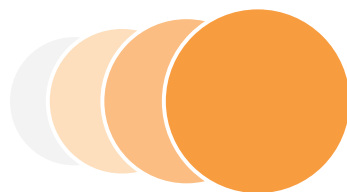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自願性公佈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之光伏業務在產業鏈垂直一體化邁出另一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金陽(泉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战略合作伙伴福建鉅能電力有限公司(「鉅能電力」)訂立生產設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有關租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莆田市的250兆瓦高效異質結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相關輔助生產設施。該租賃協議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主要是為集團的潛在異質結太陽能電池訂單做產能儲備。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與鉅能電力訂立為期半年的試產期廠房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以來，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於建立自主的異質結太陽能電池製造團隊。預計將在訂立本次租賃協議後盡速擴大製造團隊的生產能力，持續為本集團以形成單晶鑄錠(「單鑄」)硅片、單鑄異質結太陽能電池及組件以及分佈式家用發電站之完整垂直產業鏈的目標努力。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